

112 學年度 臺灣大學物理系 申請入學考試

《考生須知》

- ◎ 考生請務必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皆應主動於甄試日前通報本系，俾利安排，請務必誠實告知，不可有任何不實或隱瞞！

依本校防疫應變措施辦理原則規定如下：

1. 凡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中重症確診者），請遵守防疫規定，不得到校應試，請主動聯絡本系，並檢具相關證明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提出申請無法參加到校甄試項目，經本校審核同意之考生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未於甄試日前向本校申請者，該未到考項目成績以缺考論。
2. 輕症或無症狀之考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須到校應試，考生請監測自身健康狀況，如甄試前一日或當日仍快篩陽性或雖為陰性但仍發燒或有咳嗽等明顯不適症狀者，請及早就醫，並請主動聯絡本系。

- ◎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依本校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如下：

1. 本系考場將不設置陪考休息區，請陪考人員至考區外之通風區域等候。
2. 應試當日於進入校園後，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
3. 考生請務必事先列印『考生通行證』（請考生自行於本校報名網站下載），並於應試當日隨身攜帶，考生進出物理系館時需出具『考生通行證』。

- ◎ 考生請務必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有效之「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印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居留證、護照、駕照…等。（但學生證、未印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不算在內，請務必留意。）

- ◎ 物理筆試及數學筆試，皆不得使用任何類型之計算機。

- ◎ 考生禁止攜帶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應試，若有攜帶計算機及各類行動通訊裝置請務必預先將鈴聲及電源關閉，連同個人隨身包包及水瓶等物品，於應試前放在試場教室前後之置物區，不得放置於桌上、桌邊或座位底下，應試時皆不得拿出來使用。

- ◎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前5分鐘將有預備鈴，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就座，但在考試正式開始鈴響前，不得擅自翻閱試題（卷／本）及作答，亦不得做任何書寫及畫記。

凡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並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請考生攜帶「考生通行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考(無需本辦法所列示之准考證)。

※參加醫、工、電資學院共同試題筆試者，除上述二項證件外，另須攜帶「共同試題筆試專用應考證」(自行至本校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網站列印)。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8.11 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含喝水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

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申請入學招生考試不可使用計算器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請將手機「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112學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申請入學考試

筆試地點：校總區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一樓 《111教室》

考試日期：112年05月19日（五）

學測應試號碼：11005028~11113127

考試時間：上午08：00~10：00 物理筆試（07：55預備鈴響，08：00正式開始鈴響）

上午10：20~12：20 數學筆試（10：15預備鈴響，10：20正式開始鈴響）

※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於正式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及作答。

※ 應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 物理筆試及數學筆試，皆不得使用任何類型之計算機。

學測應試號碼	姓名
11005028	涂家賓
11005527	祝宇辰
11006718	彭呈翰
11007034	楊承燁
11007504	許博堯
11007506	羅亮程
11008322	廖唯鈞
11008426	謝嘉明
11008504	薛仲桓
11010809	方泓靜
11015510	鄭永鴻
11019817	李冠霆
11020232	吳祖安
11020336	孫堃展
11023713	周宥任
11025609	陳彥翔

學測應試號碼	姓名
11033511	韓家恆
11034313	王嘉言
11034616	黃庭躍
11036015	黃紹凱
11036028	陳瑋能
11036320	李柏辰
11042534	朱晨熙
11042632	林韋旭
11051418	石得雍
11051923	王維
11065932	藍少君
11109202	鄭信一
11110630	楊玠霆
11112504	劉重言
11113115	林奕侖
11113127	黃威瑀

112學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申請入學考試

筆試地點：校總區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一樓 《112教室》

考試日期：112年05月19日（五）

學測應試號碼：1122102~11294336

考試時間：上午08：00~10：00 物理筆試（07：55預備鈴響，08：00正式開始鈴響）

上午10：20~12：20 數學筆試（10：15預備鈴響，10：20正式開始鈴響）

※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於正式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及作答。

※ 應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 物理筆試及數學筆試，皆不得使用任何類型之計算機。

學測應試號碼	姓名
11122102	李晨帆
11136213	張家瑋
11137403	許哲維
11148332	林立宸
11150826	簡琮晉
11154116	王元亨
11155726	林鈺添
11155802	吳述宇
11155805	吳崇華
11155930	李皓羽
11157113	謝承晏
11157132	劉上綸
11166509	蔡劭捷
11169818	吳宇哲
11178436	賴侑辰
11179223	游承熹

學測應試號碼	姓名
11188711	黃皓倫
11207717	林立恩
11217435	林廷宇
11235617	蔡承宏
11244910	鍾允翔
11249730	張均哲
11255708	王豐凱
11258934	許哲浚
11286531	洪正翰
11288733	莊昱詳
11288735	莊景皓
11290203	張志中
11290421	李若水
11290504	林櫻樺
11294326	廖士緯
11294336	蘇炳揚